6-1-4　砂防災害関連緊急事業費（直轄）

（令和５年４月１日時点）

（単位：千円）

令和４年度該当なし

6-1-5　災害関連緊急砂防事業費

（令和５年４月１日時点）

（単位：千円）

区　分	令和4年度	
	件数	事業費
北海道	1	195,000
青　森	－	－
岩　手	2	545,268
宮　城	－	－
秋　田	－	－
山　形	－	－
福　島	－	－
茨　城	－	－
栃　木	－	－
群　馬	1	228,720
埼　玉	－	－
千　葉	－	－
東　京	－	－
神奈川	－	－
新　潟	5	2,552,922
山　梨	－	－
長　野	－	－
富　山	－	－
石　川	－	－
岐　阜	－	－
静　岡	4	1,154,592
愛　知	－	－
三　重	－	－
福　井	2	600,000

区　分	令和4年度	
	件数	事業費
滋　賀	－	－
京　都	－	－
大　阪	－	－
兵　庫	－	－
奈　良	－	－
和歌山	－	－
鳥　取	－	－
島　根	－	－
岡　山	－	－
広　島	－	－
山　口	－	－
徳　島	－	－
香　川	－	－
愛　媛	－	－
高　知	－	－
福　岡	－	－
佐　賀	－	－
長　崎	－	－
熊　本	－	－
大　分	2	479,400
宮　崎	－	－
鹿児島	－	－
沖　縄	－	－
合　計	17	5,755,902